

附件 4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品牌特色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文件要求，按照“优化结构，突出重点，服务市场，引领示范，分批建设”的原则和“理念先进、目标明确、改革优先、成效明显”的要求，择优遴选一批建设基础好、具有发展远景的专业作为校级及以上品牌特色专业建设项目。为做好此项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重点，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内容，强化品牌意识、特色意识、创新意识，进一步提高学院专业建设整体水平。

二、申报遴选

（一）申报遴选的原则

1. 优化结构，突出重点。申报专业应招生计划完成率、新生报到率和就业率高，毕业生综合素质好，用人单位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高。

2. 对接产业，服务地方。申报专业应对接产业，适应区

域经济发展和行业发展需求，突出校企合作育人机制，满足地区、企业用人需求。申报专业要具有特色，优势明显。避免重复投入、重复建设。

3. 统筹协调，科学规划。申报专业应符合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专业建设规划”要求，水利水电类专业应兼顾行业市场发展，统筹规划。

(二) 申报遴选的条件

1. 符合学校整体专业布局，是区域经济发展及社会发展急需的重点专业。

2. 专业基础设施条件较好，校内外的实验、实习、实训条件能够较好地满足实践教学的要求，与相关行业、企业和职业界有比较密切的联系和有效合作。

3. 申报专业根据产业升级能够不断更新技术、技能，提升与产业升级的匹配度；

4. 品牌专业须是专业综合实力排名靠前，社会认可度高的热点专业，第一志愿报考率、毕业生年终就业率应位居本校前列，在校生原则上平均不少于 300 人。特色专业应是与其他学校相同专业比有创新点，或是开办院校少于 5 所的专业。

(三) 申报遴选程序

1. 系部申请。由专业负责人填写《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经系部审批后择优上报教务处。

2. 学校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推荐的专业进行评审，确定拟建院级品牌特色专业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经院

领导批准后正式立项。

三、建设与管理

建设周期一般为 2 年。

(一) 职责划分

1. 教务处负责品牌专业的申报、组织、督导、验收、管理。

2. 系部负责专业的推荐申报、实施、运行、管理。应加强对品牌专业建设的指导、支持和督促，及时推进品牌特色专业建设按任务书开展，在专业建设期间，系部应定期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对专业建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并进行整改，确保建设质量。

3. 品牌特色专业的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专业负责人负责对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方案的制定、建设任务的组织与落实、经费预算、经费支出审核及日常管理等，并定期向系部和教务上报专业建设进展情况。

4. 品牌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化管理，分段检查，按期验收。学校将进行定期检查，未达阶段建设要求且限期未予整改者，将取消项目和专业所在系部下一轮同类项目的申报资格。

(二)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育教学模式、改革教师评价制度、实践教学体系建设、教学质量评价等五方面，详细建设内容和建设要求参照湖北省教育厅品牌特色专业建设相关文件通知。

(三) 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1. 学校设立品牌特色专业建设专项资金，对立项的院级品

牌特色建设项目实行分批投入的资助制度,对立项的省级及以上品牌特色专业实施 1: 1 配套建设经费制度。

2. 品牌特色专业建设项目审批获准后,要根据经费投入额及财务处相关要求,编制和执行经费总预算和年度预算。若确需调整预算项目,需经分管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四、检查与验收

品牌特色专业建设期满后,由专业所在系部提出验收申请,填写验收申请书和自评报告,教务处组织专家通过实地考察、材料审核、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者由学院授予“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称号,学院在师资培训、招生计划、经费投入等方面将优先考虑。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